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1) 有關強制售賣勿地臣樓宇判決之內幕消息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1) 強制銷售勿地臣樓宇判決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接獲土地審裁處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判決，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 545 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3(1)條，以底價 441,000,000 港元拍賣，強制售賣勿地臣街 11 及 13 號之全部不可分割份數（「勿地臣樓宇」）作重建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勿地臣樓宇 12 個單位之註冊業主，合共佔勿地臣樓宇不分割份數約 85.71%。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